

新聞稿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5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曾科長驛勝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47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科目之說明

- 一、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，均係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，並於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專表表達。本總處於 110 年 6 月函請各主管機關(部會)依一致格式彙整其執行情形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、媒體類型、期程、金額、執行單位等事項，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。
- 二、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原主要係散列於「委辦費」、「一般事務費」及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項下，為符合機關需求並使預算編列更為公開透明，爰又於「臨時人員酬金」、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、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、「對外之捐助」、「對私校之獎助」等 5 科目下再明確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，以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。
- 三、前述「房屋建築及設備費」與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原即內含由工程管理費支應的環評、公共安全等宣導經費，以往未於預算書內特別揭露，為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，爰 112 年度將配合於該二科目內明確表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，以利外界監督。
- 四、至國營事業「行銷費用」為各事業行銷部門所有營運成本，包括該部門之員工薪資、水電費及包裝加工費等；非營業特

種基金「行銷及業務費用」科目，係因應各基金推廣產品或勞務之費用，為明確表達費用性質，112 年度科目名稱將改為「業務費用」。